

关于公布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检查频次上限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的决策部署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54号）和《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苏政办发〔2025〕14号）关于公告年度检查频次上限的要求，现将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检查频次上限公布如下：

序号	抽查事项	检查频次上限
1	测绘资质资格检查	一年一次
2	测绘地理信息市场检查	一年一次
3	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检查	一年一次
4	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检查	一年一次
5	地图市场检查	一年一次
6	测绘标准检查	一年一次
7	地质灾害防治活动检查	一年一次
8	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检查（省级以下发证）	一年一次
9	海域使用检查	一年一次
10	森林资源检查	一年一次
11	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检查	一年一次
12	陆生野生动植物检查	一年一次
13	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检查	一年一次
14	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跨县区调运检查	一年一次
15	苗木调运企业检查	一年一次